## 西安市献血条例

(2024年10月23日西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27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了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,推动无偿献血事业发展,发扬人道主义精神,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《陕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 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及相关管理 活动。

第三条 本市实行无偿献血制度。

提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;符合献血健康检查要求的公民主动要求献血的,年龄可以延长至六十周岁。

鼓励国家工作人员、现役军人、医务人员、教职工和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率先献血;鼓励稀有血型的健康公民献血;鼓励符合条件的健康公民捐献造血干细胞。

第四条 市、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献血工作的组织领导, 将献血工作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,建立健全献血工作协调 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,研究解决献血工作中的重要问题,并将献血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。

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献血相关工作,动员和组织健康适龄公民自愿参与献血。

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协助做好献血工作。

第五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献血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,负责监督管理献血工作。

资源规划、财政、人社、城管、公安、交通、教育、文化旅游、民政、数据等有关部门,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献血相关工作。

第六条 红十字会依法参与、推动献血工作,协助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开展献血宣传、动员、组织、表彰等工作。

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人民团体应当支持献血工作,引导、组织有关群体参与献血工作。

鼓励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参与献血活动。

第七条 市、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献 血公益宣传活动。

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将献血法律法规、献血政策和献血的 科学知识等纳入公众健康教育内容,加强宣传教育,协调、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献血宣传动员工作,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发挥 专业优势,宣传普及献血和临床用血科学知识。

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血液和献血的科学知识纳入学校健康

教育内容。

每年十一月为本市献血宣传月。

第八条 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献血的公益性宣传,普及献血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,宣传无偿献血先进事迹;在世界献血者日、本市献血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,采取多种形式集中开展献血的公益性宣传。

交通枢纽站点、广场、公园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,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运营单位,应当通过其设置或者管理的宣传栏、公共视听载体等设施,开展献血的公益性宣传。

城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协助、支持献血的公益性宣传活动和献血公益广告的设置。

第九条 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、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,应当组织动员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的健康适龄公民自愿参与献血。

第十条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献血活动, 动员健康适龄公民自愿参与献血。

在库存血液不足或者临床急需用血时,市、区县人民政府应 当及时协调有关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组织献血活 动,动员健康适龄公民自愿参与献血。

献血者所在单位应当为献血者参加献血提供便利条件,并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贴。

第十一条 发生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

安全事件,需要大量应急用血或者因可预见的重大事件需要紧急备血时,市、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应急保障机制。

应急用血调剂不能保障时,市、区县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 单位组织人员自愿应急献血。

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,采取多种方式,组织动员健康适龄学生自愿参与献血。

高等学校可以将学生自愿献血或者参加献血志愿服务活动 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内容。

高等学校应当为流动献血车进校园或者设置献血点等提供 便利。

第十三条 血站是依法设立的采集、提供临床用血的公益性机构, 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有关规定, 并做好下列工作:

- (一) 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采血、供血,保证血液质量;
- (二)为献血者提供安全、卫生、便利的条件,并依法保护 献血者个人信息;
  - (三) 向社会公布采血、用血信息和血液库存预警信息;
  - (四) 为单位、社区组织的献血活动提供服务。

第十四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资源规划、城管、公安、交通等有关部门,根据便利献血、布局合理的原则,综合考虑交通、人流量、环境卫生等实际情况以及城市管理要求,按照每个区县至少设置一个献血屋(点)的标准,编制献血屋(点)

设置规划,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设置献血屋(点)并保障其正常使用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、拆除献血屋(点)。因规划变更或者市政建设等原因确需调整献血屋(点)位置的,应当按照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,经与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商后,以不低于原有规模和标准就近重新建设。

第十五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献血工作需要,会同公安、城管等部门确定流动献血车停靠地点和时段。流动献血车应当按照确定的停靠地点和时段进行停靠,有关单位应当提供便利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止流动献血车在指定地点停靠,不得 干扰和妨碍流动献血车的正常工作。

第十六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血液管理信息系统,优化采血、供血、用血和费用核销信息化管理,实现卫生健康部门、血站、医疗机构之间信息的互联互通。

血站应当建立健全献血服务平台,向社会公布以下信息:

- (一) 献血屋(点)的地址和采血时段;
- (二) 流动献血车停靠地点和采血时段;
- (三) 预约献血的联系方式;
- (四) 可以直接核销用血费用的医疗机构名称;
- (五) 献血者的优待政策;

(六) 应当向社会公布的其他信息。

第十七条 血站应当建立献血者档案资料数据库,向献血者 颁发由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制作的《无偿献血证》,推动电子《无偿献血证》与纸质版《无偿献血证》并行使用。

血站可以向献血者发放献血纪念品。鼓励血站为献血者购买相关保险。

第十八条 在本市献血者自献血之日起,五年内临床用血的,按照献血量五倍免费用血;五年后临床用血的,按照献血量等量免费用血;献血累计一千亳升以上者,本人终身无限量免费用血。

献血者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五年内临床用血的,按照献血量等量免费用血;献血量累计一千亳升以上的,终身合计按照献血量等量免费用血。

除临床急救用血外,前两款所列人员在同等条件下,医疗机构应当优先保障其合计按照献血量等量用血。

第十九条 献血者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在本市临床用血后,凭《无偿献血证》、本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、与献血者有家庭成员关系的有效证明,在具备条件的用血医疗机构直接核销用血费用;无法直接核销或者在本市以外用血的,凭以上证明和医疗机构出具的用血单据等,到颁发《无偿献血证》的采供血机构核销用血费用。

第二十条 在本市献血可以享受下列优待:

(一) 献血累计二千毫升以上的献血者在指定医疗机构优先

就诊、免交普通门诊诊察费;

- (二) 献血累计三千毫升以上的献血者,除享受第一项规定的优待外,免费游览市属 A 级景区;
- (三) 献血累计四千毫升以上的献血者,除享受第一项、第二项规定的优待外,免费乘坐城市轨道交通和常规公共汽车线路、免费享受指定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基本项目健康体检。

在本市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、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、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人员可以享受前款规定的优待。

具体的优待办法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,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鼓励社会各界为献血者提供优待。

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,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未按照要求发布无偿献血公益广告的,有关法律、法规有规定的,依法予以处罚;有关法律、法规没有规定的,由市场监管、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等部门责令改正。

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,血站未依法保护献血者个人信息,造成信息泄露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、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,占用或者拆除献血屋(点)、阻止流动采血车在指定地点停靠、干扰和妨碍流动采血车正常工作,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

第二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、血站工作人员在献血工作 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,依法给予处分; 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,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《陕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〉办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第二十六条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照市人民政府授权,负责 开发区职责范围内的献血相关工作。

第二十七条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、台湾地区居民、 华侨和外籍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在本市献血的,本人及其配偶、 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 在本市医疗机构临床用血,参照本条例享受优待。

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